

##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公告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并于2015年11月6日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董事会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相关修订内容如下：

### 一、“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对“二 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进行了调整，补充了披露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估值的影响。

在“二 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八）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下降的风险”。

### 二、“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部分

在“六（四）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中对合金金属的销售单价进行补充说明，除披露合金（含金属及非金属杂质）的平均售价外，补充披露了合金中金属元素总和的平均售价。

在“六（五）4、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一般废物供应商的

相关情况说明。

### 三、“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部分

在“一、（四）2、（4）预测期收益预测”之“①营业收入 A：含金属固体危险废物处置”中补充披露了评估中危废处置价格预测的合理性和敏感性分析。

在“一、（四）2、（4）预测期收益预测”之“①营业收入 B：再生金属资源化利用业务”中补充披露了评估中再生金属销量和价格预测的合理性和敏感性分析。

在“一、（四）2、（4）预测期收益预测”之“③主营业务毛利率”中补充披露了评估中对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在“二、（六）关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3、本次交易作价的评估增值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增值合理性分析。

### 四、“第八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在“二、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6、非经常性损益”补充披露了非经常性损益对标的公司盈利可持续性的影响的分析。

### 五、“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部分

在“二、（一）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交易（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补充披露了兰溪自立对申能环保 42,700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计息条款等内容。

### 六、“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部分

对“二 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进行了调整，补充了披露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估值的影响。

在“二 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八）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下降的风险”。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说明中的简称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